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年報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監察主任

謝科禮先生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ACIS, ACS, MHKIoD*

審核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瑄因先生(主席)
鄧賜明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授權代表

謝錦輝先生
謝科禮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8號
達隆中心一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trasy.com

股份代號

08063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收益	10,823	8,359	8,007	5,398	74,817
銷售成本	(10,643)	(8,195)	(7,924)	—	(69,395)
毛利	180	164	83	5,398	5,422
其他收入	7,139	6,711	6,931	5,426	3,779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548	(1,588)	(22,335)	4,809	—
行政費用	(11,563)	(12,045)	(10,717)	(13,978)	(11,751)
融資成本	(88)	(360)	(48)	(2,548)	(1,053)
本年度虧損	<u>(3,784)</u>	<u>(7,118)</u>	<u>(26,086)</u>	<u>(893)</u>	<u>(3,603)</u>
每股虧損(港仙)(附註2)	<u>(3.16)</u>	<u>(5.94)</u>	<u>(22.61)</u>	<u>(1.31)</u>	<u>(6.23)</u>

附註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銷售成本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之呈列已變動，以更為恰當方式反映出持作買賣投資之性質，該等數字其後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者不同。

附註2：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進行之供股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6	1,443	500	926	998
流動資產	<u>343,753</u>	<u>350,826</u>	<u>356,628</u>	<u>277,467</u>	<u>57,956</u>
總資產	344,379	352,269	357,128	278,393	58,954
流動負債	<u>(4,087)</u>	<u>(8,193)</u>	<u>(5,938)</u>	<u>(8,169)</u>	<u>(10,373)</u>
總權益	<u>340,292</u>	<u>344,076</u>	<u>351,190</u>	<u>270,224</u>	<u>48,581</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59,000港元增長29.5%至10,823,000港元。扣除銷售成本10,643,000港元後，毛利由去年之164,000港元增長至180,000港元。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達7,139,000港元，較去年之6,711,000港元增長6.4%，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423,000港元及6,7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47,000港元及6,648,000港元）。

在投資氣氛逐步復甦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乃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548,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588,000港元。

本年度之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分別達11,563,000港元及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12,045,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7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18,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3.16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4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收益達10,8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59,000港元），溢利貢獻為1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及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證券管理

由於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反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5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1,588,000港元），主要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財資管理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達2,03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29,000港元），乃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流動資金而言，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339,66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63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0.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維持穩定水平達336,83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3,59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84.1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倍)。本集團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或融資額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現時並無訂立亦未有計劃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3,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其現有互聯網交易平台、證券管理及貴金屬買賣業務，並將按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當時之業務環境及表現分配合適資源至不同分部。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出售、終止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Durable Gold」)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urable Gol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方式予以下調)。銷售股份為Harvest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arvest Well集團於新加坡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與重大投資有關之前景及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保持穩健資產基礎，以便有效把握抓緊所出現之任何投資良機。此外，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為維持足夠現金結餘以應付其證券投資及貴金屬買賣業務所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確定特定投資機會或任何新產品及服務而可能動用其手頭上之龐大現金結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5,5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6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其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不時制定及審核彼等之薪酬，以將董事及員工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而125,635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規，本集團及員工均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以員工相關入息之5%計算之供款，而每月計算供款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每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職務，累積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鄧先生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除上述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鄧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謝科禮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上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上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謝欣禮先生之弟弟。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世大」）（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玲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具逾二十一年核數、會計及財務之經驗。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陳女士現為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之副主席及MR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早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MRI Holdings Limited董事提出透過成員自願清盤將資產歸還予其股東之推薦建議獲其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陳女士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除上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陳女士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家威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家威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名稱將更改為「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告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根據細則，林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現時為其他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監察相關業務積逾十六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予以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及
2.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交易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向及表現。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利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五名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整體的能力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重要性。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彼等乃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中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鄧賜明先生	5/5
謝科禮先生	5/5
鍾瑄因先生	5/5
陳玲女士	5/5
林家威先生 [#]	—
王啟達先生*	5/5

[#]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啟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之專業意見。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提名董事

考慮新任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計入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

此外，由於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整個董事會負責，故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通過委任董事。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組成，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組合。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鍾瑄因先生	1/1
鄧賜明先生	1/1
陳玲女士	1/1
林家威先生 [#]	—
王啟達先生*	1/1

[#]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王啟達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22。董事酬金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	1,6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該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鍾瑄因先生	4/4
陳玲女士	4/4
林家威先生 [#]	—
王啟達先生*	4/4

[#]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王啟達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鍾瑄因先生已出席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存疑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維持本集團適當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肩負整體責任。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護股東利益和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將界定架構下之所有財務、營運和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轉授予管理層負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董事會謹此提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2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41,858	341,858
可供分派儲備	32,589	32,589
累計虧損	(35,353)	(5,617)
	<u>339,094</u>	<u>368,830</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可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規定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日常業務過程支付其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啟達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章，彼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章，鄧賜明先生及鍾瑄因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連任資格，彼等願意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鍾瑄因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30,693	(30,693)	—
王啟達先生(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u>30,693</u>	<u>(30,693)</u>	<u>—</u>
董事持有總數				<u>61,386</u>	<u>(61,386)</u>	<u>—</u>
第二類：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720	17,187	(17,187)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9.840	18,416	(18,416)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u>28,646</u>	<u>(28,646)</u>	<u>—</u>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 持有總數				<u>64,249</u>	<u>(64,249)</u>	<u>—</u>
所有類別總計				<u>125,635</u>	<u>(125,635)</u>	<u>—</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之交易必守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列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全年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核數師。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作出之寶貴貢獻。吾等亦對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科禮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2至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與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就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所進行之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份和適當的，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823	8,359
銷售成本		<u>(10,643)</u>	<u>(8,195)</u>
毛利		180	164
其他收入		7,139	6,711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548	(1,588)
行政費用		(11,563)	(12,045)
融資成本	6	<u>(88)</u>	<u>(3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	<u><u>(3,784)</u></u>	<u><u>(7,118)</u></u>
每股虧損(港仙)	12		
基本及攤薄		<u><u>(3.16)</u></u>	<u><u>(5.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0	1,057
可供出售投資	14	136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50	250
		<u>626</u>	<u>1,44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4,879	2,120
存貨	17	—	884
持作買賣投資	18	2,038	14,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36,836	333,593
		<u>343,753</u>	<u>350,8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087)	(8,193)
		<u>339,666</u>	<u>342,633</u>
流動資產淨值			
		<u>340,292</u>	<u>344,0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98	1,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9,094	342,878
總權益			
		<u>340,292</u>	<u>344,076</u>

載於第22至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鄧賜明

執行董事
謝科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 分派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1	(29,836)	351,19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118)	(7,118)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5	(36,954)	344,07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784)	(3,784)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累計 虧損	—	—	—	—	(385)	385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u>	<u>(40,353)</u>	<u>340,292</u>

附註：

- (1)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2)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3,784)	(7,118)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7	69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
利息收入	(6,711)	(6,648)
融資成本	88	360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548)	1,58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23)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561)	(11,171)
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2,759)	3,496
存貨減少(增加)	884	(88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2,739	2,0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06)	2,25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值	(3,803)	(4,279)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711	6,648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之股息	423	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33)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7,134	5,062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已付利息	(88)	(3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243	4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3,593	333,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836	333,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8號達隆中心1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證券投資及貴金屬買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發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說明。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本集團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因於計量期間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為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應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間結束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之新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出售相關稅項之應收賬款。

出售貨品之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惟須受限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為成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類中之一類。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屬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盈虧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其後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之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在相關期間內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不再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不再確認。

於全面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會員牌照費

有無限使用年限之會員牌照費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以股份支付交易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或倘授出之購股權乃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之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重訂該估計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預計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範圍(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收益

收益是指本年度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及貴金屬買賣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	—
貴金屬買賣	10,823	8,359
	<u>10,823</u>	<u>8,359</u>

5. 分部資料

在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買賣及財資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進行之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	—	(555)	(739)
貴金屬買賣	10,823	8,359	188	158
財資投資	—	—	971	(1,541)
總計	<u>10,823</u>	<u>8,359</u>	<u>604</u>	<u>(2,122)</u>
不予分配收入			6,716	6,665
不予分配開支			(11,016)	(11,301)
融資成本			<u>(88)</u>	<u>(360)</u>
年內虧損			<u>(3,784)</u>	<u>(7,118)</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乃董事會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採取之匯報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89	216
貴金屬買賣	2,155	2,825
財資投資	4,025	14,340
分部資產總值	6,269	17,381
銀行結餘	336,836	333,593
不予分配資產	1,274	1,295
綜合資產	344,379	352,269
分部負債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150	150
貴金屬買賣	12	14
財資投資	—	4,807
分部負債總額	162	4,971
不予分配負債	3,925	3,222
綜合負債	4,087	8,193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證券保證金賬戶借貸之利息	88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部被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784)	(7,118)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624)	(1,1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9	7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6)	(1,1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1	1,526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 64,17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7,443,000 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7	690
核數師酬金	600	5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643	8,195
董事酬金(附註9)	984	1,074
工資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4,470	4,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5	109
股份付款(不包括董事)(附註)	—	4
	<u>5,559</u>	<u>5,560</u>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6,711	6,64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23	47

附註： 股份付款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兩個年度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240	—	12	—	252
謝科禮先生	360	—	12	—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120	—	—	—	120
王啟達先生(附註1)	120	—	—	—	120
陳玲女士	120	—	—	—	120
	<u>960</u>	<u>—</u>	<u>24</u>	<u>—</u>	<u>984</u>

二零零九年

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附註2) 90 — — — 90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 240 — 12 — 252
謝科禮先生 360 — 12 —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120 — — — 120
王啟達先生(附註1) 120 — — — 120
陳玲女士 120 — — — 120
1,050 — 24 — 1,074

附註： 1. 王啟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余錦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二零零九年：無)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之本公司董事。該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59	3,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3,419</u>	<u>3,29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 — 1,000,000 港元	4	4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3,784)</u>	<u>(7,11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u>119,832,300</u>	<u>119,832,300</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8	839	957
增添	1,510	89	34	1,6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207	873	2,590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3	760	843
本年度撥備	616	21	53	6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撥備	616	104	813	1,5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	127	852	2,3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80	21	2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	103	60	1,05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15%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30%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	136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指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會員牌照費，按成本值	1,180	1,180
減：減值虧損	(930)	(930)
	<u>250</u>	<u>250</u>

會員牌照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16.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經紀之款項	3,751	1,6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8	457
	<u>4,879</u>	<u>2,120</u>

17.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條	—	884

1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038	14,2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為抵押品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0,953,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4,80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為抵押品。

持作買賣投資根據公平值架構第一級按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1厘至2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3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	12
應付經紀之款項	—	4,8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5	3,374
	<u>4,087</u>	<u>8,19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2</u>	<u>12</u>

21.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0,0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832,300</u>	<u>1,198</u>

22.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25,63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1%。年內，餘下於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購股權年期完結時失效。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與於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以下列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分期歸屬及行使：

- (i) 所授出之首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之任何時間行使；
- (ii) 所授出之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及
- (iii) 所授出之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可予行使，直至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中之較高者。

下表披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份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61,386	(61,386)	—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720	17,187	(17,187)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9.840	18,416	(18,416)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28,646	(28,646)	—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總計			64,249	(64,249)	—
總計			125,635	(125,635)	—
年末可行使					—
經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份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6.125	61,386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720	17,187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9.840	18,416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16.125	28,646
董事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總計			64,249
總計			125,635
年末可行使			125,635
經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4.46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港元)。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1,580	1,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續)

有關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	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195</u>	<u>600</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及租金均固定為兩年。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管理人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之供款，而每月相關薪金及津貼之上限為20,000港元，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1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41,122	371,6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65	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9
		882	1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12)	(1,374)
流動負債淨值		(830)	(1,260)
		340,292	370,4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198	1,198
儲備	(a)	339,094	369,215
		340,292	370,413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1,858	32,589	381	(1,432)	373,396
年內虧損	—	—	—	(4,185)	(4,18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4	—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58	32,589	385	(5,617)	369,215
年內虧損	—	—	—	(30,121)	(30,121)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385)	38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58	32,589	—	(35,353)	339,094

附註：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融資。

27. 金融工具

27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38	14,229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0,699	335,417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48	7,159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27. 金融工具(續)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逾90%之交易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1,930</u>	<u>1,597</u>	<u>12</u>	<u>14</u>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故本集團並不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金額乃於整個年度存入銀行而編製。

50基點之增加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並且是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1,6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1,669,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利率不會大幅下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27. 金融工具(續)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此項風險之方法為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之股本證券。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由於透過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約71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其他價格風險未必有代表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鑒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於若干信譽良好之銀行)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27. 金融工具(續)

2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39,6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2,633,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6,8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3,593,000港元)及金融負債約2,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59,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為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投資計劃及現有營運，以及舒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數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借貸。

27c. 公平值

具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以及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984</u>	<u>1,0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及經營一個互聯網貴金屬交易系統／香港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	100	持有黃金牌照及貴金屬買賣／香港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財資管理及證券買賣／香港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0.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一直物色機會多元化拓展其收入及資產基礎，提升股東價值。年內，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以透過收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Safe2Travel於新加坡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拓展其業務之良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取得政府、官方或監管機關之所需同意)達成後，方告完成。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由於將予收購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構成一項業務，故收購事項將作為收購業務入賬。Safe2Travel之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商業名稱及客戶關係)、應收賬款及其收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評核。